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主題： 合規通訊《刊號四》- 大手交易執行及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

查詢： 大手交易: [surveillance@hkex.com.hk](mailto:surveillance@hkex.com.hk)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程序: [lophkfe@hkex.com.hk](mailto:lophkfe@hkex.com.hk)

為持續推動市場透明度和合規文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準備了《合規通訊》，讓業界更了解我們的執法工作和監管期望。本《合規通訊》就 (I) 大手交易執行，及 (II) 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分享一些常見的合規缺失和違規情況，以及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 (I) 大手交易執行

#### 相關要求

- i.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期交所規則》」）
  - 第八章 (815 - 815D) 執行大手交易
- ii. 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
  - 附表三 - 大手交易的規例
- iii. 參與者及會員通告
  - 大手交易的買賣盤集合計算指引 (參考編號：[MO/DT/116/20](#))
- iv. 其他
  - [大手交易機制的教育研討會資料\(2021年5月18日\)\(只供英文版本\)](#)

○ [常問問題\(只供英文版本\)](#)

每一大手交易必須符合期交所規則815A條 / 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三第二條–大手交易的規例所載的準則和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準則，按以下要求及方式執行：

**執行價格:** 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必須公平合理，並按以下原則決定交易價格幅度限制<sup>1</sup>：

- 交易價格必須在該合約當時的最高成交價<sup>2</sup>、最低成交價、買入價與賣出價之上或在其範圍內；或
- 交易價格必須於參考價格幅度範圍內，參考價格是根據當時市場價格或如有需要按相關資產理論價格訂定。

**最低交易量要求:** 大手交易必須符合最低合約交易量要求<sup>3</sup>。

交易所參與者不應執行大手交易，除非大手交易符合最低合約交易量要求。

**集合大手交易買賣盤:** 若大手交易涉及集合不同的買賣盤，必須符合集合大手交易規則。交易所參與者不能集合不同的買賣盤或組合不同買賣盤以組成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的大手交易，除非符合相關的準則–即期交所規則第 815A(2A)條 / 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三第二條之大手交易規則及已獲客戶指示或授權集合或組合其買賣盤以作大手交易。

<sup>1</sup> 每種可執行大手交易的產品的價格幅度，可參閱交易所網站的「大手交易」部份。

<sup>2</sup> 最高成交價指執行大手交易時的當日最高價。

<sup>3</sup> 各種可執行大手交易的產品的最低合約交易量，可參閱交易所網站的「大手交易」部份。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違反期交所規則 815A(2A)(b)條 – 若大手交易只涉及期貨合約，則組成大手交易的不同買賣盤均須各自符合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

- (i) 一些交易所參與者集合客戶的買賣盤以執行大手交易。然而，這些買賣盤未符合集合客戶的最低交易量要求(請參見附件一的情境一)。
- (ii) 就只包括一買方和一賣方的單一買賣盤大手交易而言，一些交易所參與者不適當地集合其公司戶口的買賣盤與客戶的買賣盤，以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請參見附件一的情境二)。
- (iii) 就大手交易而言，當兩客戶的買賣盤大宗交易數量不同時，一些交易所參與者集合低於最低交易量要求的公司戶口買賣盤與客戶的買賣盤以符合大宗交易的最低交易量要求；這是違反集合大手交易的要求的。例如：股票指數期貨的最低合約交易量為一百張合約，客戶甲的買盤為一百張合約，客戶乙的賣盤為一百零三張合約。交易所參與者集合其公司戶口三張合約之買盤去填補差距(請參見附件一的情境三)。
- (iv) 就集合大手交易而言，一些交易所參與者錯誤地理解每個交易後分倉(即交易轉移及接收)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其實，只要原買賣盤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相關的交易後分倉並沒有令該大宗交易違反最低交易量要求。例如：股票指數期貨的最低合約交易量為五十張合約。客戶甲的買盤為二百一十八張合約，客戶乙及客戶丙的賣盤為一百零九張合約。交易所參與者執行該大宗交易時分成兩個組合以輸入該價格。交易轉移後，客戶乙及客戶丙的第二組合數量為四十九張合約。交易所參與者錯誤地認為

該交易後分倉四十九張合約未能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而多加一張合約(即變成五十張合約)以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然而，客戶的買賣盤一百零九張合約已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為達成目的，交易所參與者集合其公司戶口買賣盤兩張合約和客戶合約並執行二百二十張合約；然後，交易轉移五十張合約至客戶乙及客戶丙。該未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公司戶口買賣盤違反集合大宗交易要求(請參見附件一的情境四)。

### **對執行大手交易常見之誤解**

以下是兩個常見之誤解：

- (i) 就只包含一買家和一賣家的多於一個組成部份的大手交易而言，一些交易所參與者錯誤地理解此為集合大手交易而這類大手交易並非集合大手交易。(見常問問題五)；
- (ii) 就集合大手交易而言，一些交易所參與者錯誤地理解為只需一買賣盤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不管期貨或期權組成部份)。(見期交所規則第 815A(2A)(c)條 / 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三第 2.2A.2 條之大手交易規則 -若涉及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的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於包含期權組成部份的不同買賣盤中，至少須有一個買賣盤符合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

### **違規的後果**

就違反集合大手交易的規例而言，期交所或聯交所會考慮造成違規的相關因素及其性質。若違規是由於真實的錯誤（例如：交易所參與者未有執行客戶的買賣盤或錯誤地執行客戶的買賣盤，以致所產生的交易在數量、合約月或持倉上與該名客戶所指定者有異），期交所或聯交所會向該交易所參與者採取執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一次違反規例的交易所參

與者發出合規提示，並就重複違規個案保留採取進一步紀律處分行動的權利，包括禁止其執行大宗交易或附加條件或制約。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815C 條和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三第五條，如行政總裁認為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恰當依從任何指定準則，包括不恰當地集合買賣盤，或如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任何大手交易時出現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手法，則行政總裁可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禁止其使用大手交易機制或向其施加行政總裁認為合宜的限制或其他附加準則。任何違反此通知下執行之大手交易，交易所將不會考慮其為有效交易。而該交易並不會被結算所登記或結算。

(II) 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

<b>相關要求</b>
<p>i. <b>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b>（「《期交所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六章 - 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628 條 - 監察大額未平倉持倉</li> <li>▪ 第 630(a) 條 - 不遵守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可能執法行動</li> <li>▪ 第 633(c) 條 - 通知客戶有關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責任</li> </ul> </li> </ul> <p>ii. <b>通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出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的新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參考編號：<a href="#">MSM/003/2022</a>）</li> </ul> <p>iii. <b>《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與證監會的相關指引</b></p>
<b>重點注意事項</b>
<p><b>A. 於可進行交易及結算的香港公眾假期（「H 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提交時間和申報表格</b></p> <p>(i) 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的截止時間於 H 日沒有改變。假期交易合約（「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須於有關合約開倉或累計後的下一交易日（不論香港公眾假期與否）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向期交所提交報告。</p> <p>(ii) 相同的申報表格及規定內容會應用在 H 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p>
<p><b>B. H 交易所參與者在 H 日的申報程序:</b></p> <p>(i) <b>只持有非 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b></p> <p>(ii) <b>同時持有 H 合約與非 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b></p>
<p>(i) <u>只持有非 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u> 非 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沒有改變，H 交易所參與者只須於有關合約</p>

開倉或累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除公眾假期外的星期一至星期五）提交非 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ii) 同時持有 H 合約與非 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

H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有關合約開倉或累計後的的下一交易日（不論香港公眾假期與否）提交 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為便利 H 交易所參與者的系統設置及後勤安排，H 交易所參與者可選擇於 H 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中同時包括非 H 合約及 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

如果 H 交易所參與者決定於 H 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中同時包括 H 合約及非 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則須貫徹應用相同的方法申報。

**C. 與客戶就 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溝通形式**

H 交易所參與者須有足夠程序以確保適當地通知其客戶關於 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並保存足夠的書面證據以證明相關的溝通已執行，但沒有訂明的溝通形式。

《期交所規則》第 633(c) 條訂明，參與者須通知其客戶載列於《期交所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與證監會發出的相關指引內的申報規定及申報責任。

交易所謹此提醒列於本《合規通訊》的例子與相關要求並非詳盡無遺，交易所參與者應考慮自身情況，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和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和要求。

交易所強烈建議交易所參與者檢討其當前政策，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監控。如果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應盡快向交易所報告有關事件。

如交易所參與者對本《合規通訊》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surveillance@hkex.com.hk](mailto: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 附件一

### 情境一

客戶的訂單指示（價格為\$8,600 元/港幣）：

客戶 A: 做好 x100 張 HHIU1 合約

客戶 B: 做淡 x50 張 HHIU1 合約

客戶 C: 做淡 x50 張 HHIU1 合約

**最低合約交易量要求為 100。客戶的買賣盤不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客戶 B 和客戶 C 的買賣盤未能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以作集合大手交易，違反集合大手交易的規例。

組合	交易	合約	交易量	交易價格	買盤/賣盤	客戶/公司戶口買賣盤
1	輸入交易	HHIU1	100	\$8,600		
	接收	HHIU1	100		買盤	客戶 A
	接收	HHIU1	50		賣盤	客戶 B
	接收	HHIU1	50		賣盤	客戶 C

## 情境二

客戶的訂單指示（價格為\$9,400 元/港幣）：

客戶 A: 做好 x20 張 HHIU1 合約

客戶 B: 做淡 x20 張 HHIU1 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為 100。客戶的買賣盤不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該交易所參與者集合公司戶口買賣盤和客戶買賣盤，以符合 100 張合約的最低交易量要求，違反集合大手交易的規例。

組合	交易	合約	交易量	交易價格	買盤/賣盤	客戶/公司戶口買賣盤
1	輸入交易	HHIU1	100	\$9,400		
	無接收	HHIU1	80		買盤	公司戶口買賣盤
	無接收	HHIU1	80		賣盤	公司戶口買賣盤
	接收	HHIU1	20		買盤	客戶 A
	接收	HHIU1	20		賣盤	客戶 B

### 情境三

客戶的訂單指示（價格為\$8,775 元/港幣）：

客戶 A: 做好 x100 張 HHIX1 合約

客戶 B: 做淡 x103 張 HHIX1 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為 100。該客戶的買賣盤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客戶 A 和客戶 B 的買賣盤已經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但客戶 A 的大手交易買盤數量與客戶 B 的大手交易賣盤數量不匹配。

該交易所參與者集合公司戶口買賣盤和客戶買賣盤，以符合 100 張合約的最低交易量要求，違反集合大手交易的規例。

組合	交易	合約	交易量	交易價格	買盤/賣盤	客戶/公司戶口買賣盤
1	輸入交易	HHIX1	103	\$8,775		
	無接收	HHIX1	3		買盤	公司戶口買賣盤
	接收	HHIX1	100		買盤	客戶 A
	接收	HHIX1	103		賣盤	客戶 B

## 情境四

**客戶的訂單指示**（價格為\$600.55 元/港幣）：

客戶 A: 做好 x218 張 MTWX1 合約

客戶 B: 做淡 x109 張 MTWX1 合約

客戶 C: 做淡 x109 張 MTWX1 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為 50。客戶的買賣盤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交易所參與者執行客戶 A、客戶 B 和客戶 C 的買賣盤以組成一個集合大手買賣盤，同時將每個拆分為兩宗交易，以符合買賣盤價格要求（即\$600.55 元/港幣）。

然而，該交易所參與者錯誤地理解為該客戶 B 和客戶 C 的賣盤組合二(49 張合約)低於買賣盤最低合約交易量要求。

該交易所參與者輸入 220 張合約並集合公司戶口買賣盤的兩張合約和客戶的買賣盤，以將客戶 B 和客戶 C 的賣盤組合二合約數由 49 張調整至 50 張，以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公司戶口買賣盤的兩張合約未能符合 50 張合約的最低交易量要求，致使違反集合大手交易的規例（詳見以下表格）。

組合	交易	合約	交易量	交易價格	買盤/賣盤	客戶/公司戶口買賣盤
1	輸入交易	MTWX1	120	\$600.5		
	接收	MTWX1	120		買盤	客戶 A
	無接收	MTWX1	2		賣盤	公司戶口買賣盤
	接收	MTWX1	59		賣盤	客戶 B
	接收	MTWX1	59		賣盤	客戶 C
2	輸入交易	MTWX1	100	\$600.6		
	接收	MTWX1	98		買盤	客戶 A
	無接收	MTWX1	2		買盤	公司戶口買賣盤
	接收	MTWX1	50		賣盤	客戶 B
	接收	MTWX1	50		賣盤	客戶 C

然而，此集合大手交易如以下處理，已符合集合大手交易的規例：

組合	交易	合約	交易量	交易價格	買盤/賣盤	客戶/公司戶口買賣盤
1	輸入交易	MTWX1	120	\$600.5		
	接收	MTWX1	120		買盤	客戶 A
	接收	MTWX1	60		賣盤	客戶 B
	接收	MTWX1	60		賣盤	客戶 C
2	輸入交易	MTWX1	98	\$600.6		
	接收	MTWX1	98		買盤	客戶 A
	接收	MTWX1	49		賣盤	客戶 B
	接收	MTWX1	49		賣盤	客戶 C